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延後若干承兌票據之到期日

茲提述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向賣方及其代名人(統稱為「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4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償付收購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償還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部分承兌票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90,497,000港元償還本金額為90,497,000港元之部分承兌票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000,000港元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部分承兌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27,502,600港元及相應未償還利息892,139.13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本公司及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包括賣方)互相同意將附帶上述未償還本金額及相應未償還利息之承兌票據之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相關承兌票據持有人(包括賣方)訂立補充契約，以修訂承兌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附帶上述未償還本金額27,502,600港元及相應未償還利息892,139.13港元之承兌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除延後到期日外，附帶上述未償還本金額及相應未償還利息之上述承兌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王岳先生及凌鋒教授。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